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7年6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7月10日湖農工教字第1070004626號公告發布

一、依據教育部頒「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二、本校應成立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置委員21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共13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他行政人員代表11人(輔導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5科科主任)。

(二)教師代表共4人：教師會代表1人及一、二、三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共計4人。

(三)家長代表共1人：由家長會推舉。

(四)學生代表共3人：由班聯會推舉。

三、本工作小組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購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建置數位媒體平台，提供學校彙整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

(二)規劃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研習活動，協助輔導老師及學生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重要性及建置方式。

(三)研議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實施方式及議定相關配套措施。

(四)檢核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之正確性，提供選才學校參考。

(五)規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時間安排，協助學生養成定期建置資料的習慣，以達資料之完整。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時間規劃表如下所列：(108年度起)

時間	主題	對象	負責單位/老師
下學期 5月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教育訓練	工作小組成員 各班導師	輔導處
上學期 9月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說明	一年級學生	輔導處

			計算機概論老師
下學期 2月	檢核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成果	一年級學生	各班導師
上學期 9月	檢核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成果	二年級學生	各班導師
下學期 2月	檢核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成果	二年級學生	各班導師
上學期 9月	檢核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成果	三年級學生	各班導師
下學期 2月	檢核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成果	三年級學生	各班導師
下學期 2月	輔導學生製作升學用途之學習歷程檔案	三年級學生	輔導處 各科、高三導師
下學期 4月	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三年級學生	教務處註冊組

四、本工作小組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研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規畫及執行等內容，其決議事項向學生宣導後辦理。

五、本工作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並得辦理相關研習，所需經費由其他相關專案計畫或校本預算內經費支應。

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